

钦定协纪辨方书

此《钦定协纪辨方书》由清代允禄等奉敕编撰。协纪辨方是指协调和辨识人与天时、地利各方面的关系，顺应天时地利。全书共三十六卷，主要内容为择吉、选择用事之用，包含：本原、义例、立成、宜忌、用事、公规、年表、月表、日表、利用、附录、辨伪。清乾隆六年内府刊朱墨套印本。

所谓"纪"，是指岁、月、日、星辰历数五纪。所谓"方"，是指东、南、西、北、中的五个方位。所谓"协纪辨方"，就是要协调和辨识人与天时（五纪）、地利（五方）各方面的关系，顺应天时地利，从而趋利避害、祈福禳祸。其中分析了各朝历家论述择吉的学说，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把世俗杂说的错谬之处一一修正，从阴阳五行、风水、星相、命理等方面，研究整理出一套选择日辰的办法，并成为人们选择黄道吉日的规范。其中所涉及的内容和人们的衣食住行息息相关，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可以说是中国古代择吉学的集大成之作。序文中说：“夫协纪辨方者、敬天之纪、敬地之方也。”又称：“举大事、动大众，协乎五纪，辨乎五方、以顺天地之性”等等。
(介绍参考)

御制协纪辨方书序、职名、目录、奏议

卷一：本原一

卷二：本原二

卷三：义例一

卷四：义例二

卷五：义例三

卷六：义例四

卷七：义例五

卷八：义例六

卷九：立成

卷十：宜忌

卷十一：用事

卷十二：公规一

卷十三：公规二

卷十四：年表一

卷十五：年表二

卷十六：年表三

卷十七：年表四

卷十八：年表五

卷十九：年表六

卷二十：月表一

卷二十一：月表二

卷二十二：月表三

卷二十三：月表四

卷二十四：月表五

卷二十五：月表六

卷二十六：月表七

卷二十七：月表八

卷二十八：月表九

卷二十九：月表十

卷三十：月表十一

卷三十一：月表十二

卷三十二：日表

卷三十三：利用一

卷三十四：利用二

卷三十五：附录

卷三十六：辨伪

御定协纪辨方书序



御製協紀辯方書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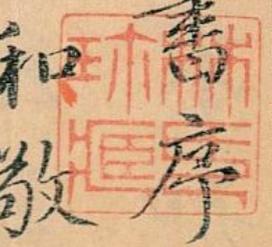
粵昔帝堯命羲和敬授人

時厥民知析日夷燠之節

後聖有作推而弥廣至於

外事用劄日内事用葉日

此皆載之經典百王不易



粵昔帝尧命羲和，敬授人时，厥民知析，因夷隩之节，后圣有作，推而弥广。至於外事用刚日，内事用柔日，此皆载之经典，百王不易者也。厥后滥觞，日以讹谬。术士以吉凶祸福之说，震惊朕师，不可方物。如褚少孙补史记所称：彼家云吉，此家云凶，彼家云小吉，此家云大凶。茫乎不知其畔岸。汉武以来，已如聚讼，而荀悦、王充辈斥为理之所无，弃而勿论者也。

虽然天以日月行四时，人奉天而时，若向明而治，向晦而息，后王君公所以奉若天道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群黎百姓所以奉若天道也。否则不能晨夜不夙则暮，诗人讥焉，人人所知也。然则举大事，动大众，协乎五纪，辨乎五方，以顺天地之性，岂无寸分节解，以推极其至精至微之理者欤。其支离蒙昧，拘牵谬悠之说，乃术士之过，而非可因噎而废食者也。

钦天监旧有选择通书，刻於康熙二十二年，其书成於星官之手，因讹袭谬见之施行，往往举矛刺盾。皇祖圣祖仁皇帝知其荒率不可以训，曾纂为(星历考原)一书刊刻颁行，而未将监本改正，盖以待夫后人。圣人之心慎而又慎如此也。以谕监臣，监臣曰：通书之谬允宜改正。朕因其请，谓及今犹有庄亲王等数人曾经皇祖指授，稍明此理，使此时不加订正，恐后此益复无可任使。爰命编辑成书，颁布天下。较之旧本谬说少除，然俗所久沿，则亦不能尽去，便民用也。命名曰(协纪辨方书)。夫协纪辨方者，敬天之纪。敬地之方也，一作止一语默，天地实式临之，况其大乎。如曰：如是则吉，如是则凶，如是则福，如是则祸，则明者所弗道也。虽然敬不敬之间，吉凶祸福随之矣。是为序。

乾隆六年十二月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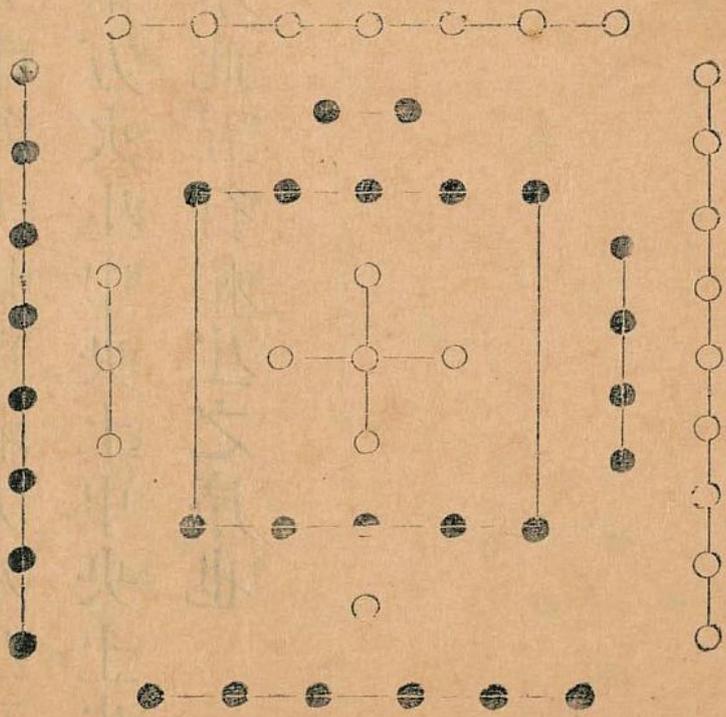


河圖

欽定易經辨方書

卷一

本原一河圖



爱新觉罗·胤禄（爱新觉罗·允禄），号爱月主人，清朝宗室大臣，康熙皇帝第十六子，顺懿密妃王氏所出。康熙末年，命掌内务府。雍正元年三月，奉命继嗣皇太极孙、和硕庄靖亲王博果铎。历官正蓝旗、镶白旗、正黄旗都统。

注：此PDF文件包含分卷书签。

--

文件名：钦定协纪辨方书.三十六卷.清.允禄等奉敕编撰.清乾隆六年内府刊朱墨套印本
文件格式□PDF高清

原色版文件大小□1.17G

黑白版（可选）文件大小□130M